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大）罚字[2019]4号

益阳市优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F8PC86

地 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北胜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19年6月24日，我局对益阳市优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环境监察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排放的畜禽养殖废水泄露至养殖场北边沟渠与南边沟渠，污染北胜村水体，经取样检测显示废水COD、总磷、氨氮超标。

以上事实有2019年6月24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019年6月24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BN06001101）、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

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一个月内完成畜禽养殖废水治理；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开户行：农行益阳市大通湖支行营业部

账号：184929010400038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据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19年8月1日

